罪犯叶益龙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46号

　　罪犯叶益龙，男， 1991年8月1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抢劫罪、绑架罪于2011年9月26日被漳浦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

币8000元，2015年5月6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4日作出(2020)闽0623刑初1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益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19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3月2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5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叶益龙伙同他人于2016年8月11日在漳浦县公共场所持械随意殴打他人，故意非法伤害他人身体健康，致一人重伤二级、一人轻伤一级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、累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评定表扬4次，间隔期2020年5月18日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627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叶益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益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